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文号】工信部联科[2010]112号
【发布日期】2010-03-16
【生效日期】2010-03-1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信誉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科[2010]112号)

为全面提高我国工业产品质量信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我国工业产品竞争力，保证我国工业经济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我国工业产品质量信誉现状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工业跨越式发展，工业产品质量水平显著提高。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品牌竞争力强的优质产品提高了市场占有率，较好地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并为我国工业产品迈向全球市场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过程中，广大工业企业积极提高质量，拉动内需，稳定出口，为我国经济率先实现企稳回升做出了贡献。

同时，我们必须看到，一些工业企业质量责任意识不强、质量信誉水平不高，部分工业产品标准水平偏低和实物质量不稳等问题依然存在，在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产品质量信誉的问题时有发生。

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一些企业的质量责任主体意识淡薄，企业质量工作内生动力不足；二是工业产品品牌培育迟缓；三是质量信誉的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薄弱；四是工业产品标准发展滞后，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存在一定差距；五是市场监管和出口商品质量水平有待加强；六是对工业产品质量工作的规划和协调不足，难于形成合力，突破性解决影响质量的重要问题。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信誉建设，解决好当前存在的问题，对我们巩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成果，进一步扩大内需，拉动消费，稳定出口，保持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质量信誉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质量工作要“重在落实、重在持之以恒、重在严格管理”的要求，通过提高工业产品质量信誉，为我国工业调结构、上水平，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奠定坚实基础。

增进沟通配合，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开展工作；综合发挥质量法规、规划统筹、政策引导、标准建设、技术改造、执法监督和行业自律等手段的作用，把我国工业产品质量信誉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以加强标准化工作为突破口，为我国工业产品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标准支撑，拉动内需、稳定出口；以稳定提高产品质量为基础，保护和提高“中国制造”的国际质量形象；以规范企业自我声明为手段，推动质量信誉建设，促进形成与经济大国地位相称的质量责任意识。

针对当前我国产品质量信誉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各有关单位要从以下六个方面，明确任务、采取

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从满足人民需求、增强我国产品竞争力和树立国际质量信誉形象的高度，提高对我国工业产品质量信誉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到领导到位、职责落实、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抓出成效。

（二）进一步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要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质量责任观、增强企业履行质量责任的能力，让企业把质量主体责任意识融入到企业文化里，落实在经营活动中。要规范企业的自我声明，鼓励企业做出质量承诺，并通过加强监管工作，监督企业兑现承诺。

（三）积极推动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质量诚信体系既要促进企业提高质量诚信水平，又要发挥对产品质量和信誉的社会监督作用。要通过加快质量诚信体系的建设，保护诚实守信的企业，制约和惩戒失信企业和行为。

（四）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品牌要以质量信誉为基础，质量信誉要通过品牌价值获得市场回报。要发挥技术改造、财政金融、品牌激励等方面政策的作用，推进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努力打造知名商标，推动培育自主品牌，为质量信誉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五）提高工业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督促和指导企业通过工业产品质量信誉建设，在开发品种、提升质量、培育品牌和改善服务等方面实现进步，负责任地向消费者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

（六）大力加强标准化工作。通过加快我国工业标准的制、修订，开展对标和达标；鼓励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增强我国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开展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的研究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国产品标准的总体水平。

三、近期重点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在全面落实好2010年各项质量工作的基础上，把加强质量信誉建设作为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努力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开展宣传和培训，增强企业质量责任意识

当前要把提高产品质量信誉作为质量宣传的重点。“质量月”活动中举办“首届中国工业产品质量信誉论坛”等系列活动；工信部门、质检部门要会同行业协会、质量协会，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指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增强企业履行质量责任的能力；海关、工商和质检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产品，特别是出口产品的海关查验、质量市场监测、质量监督抽查和检验监管，对逃避质量责任、损害质量信誉的企业和产品坚决依法查处；商务部门要对部分重点产品研究加强出口资质管理和出口企业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规范出口经营主体。

（二）推动企业自主承诺质量责任，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要规范企业自我声明的管理，既要引导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承诺质量责任，又要对企业自我声明内容与实物质量的一致性加强监督和管理。有关部门会同行业协会，对重点工业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附加标识和标志等自我声明内容形成规范，规定必须明示的产品特性指标及适用标准，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加强涉及强制性标准特性的产品抽查和检测工作，对主观故意标称虚假特性的企业和产品坚决依法查处；商务部门要组织加强对销售场所的管理，禁止违反企业自我声明规范的产品上架销售和进行卖场宣传。

（三）加强工业产品标准的对标和达标工作

要重点对比我国工业标准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主要差异，并进行标准的专利和知识产权

审查。要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提高采标率水平，稳定提升产品质量。

工信部门会同行业协会开展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对标工作，并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达标备案工作，做好企业标准的对标工作。

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要对采标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加快我国工业领域标准的制修订速度，加大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力度，提高我国标准整体水平。

（四）提高产品供应链质量保证水平

工信部门会同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专项技术攻关活动，解决影响供应链质量水平的瓶颈问题；要从产业聚集区入手，加强企业间的沟通交流，实现上下游产品标准对接，保证标准要求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指导企业提高对采购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并对重要供应商开展第三方审核；在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中，加大对采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支持力度。海关和质检部门要加强对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通关监管和检验监管，防止不合格产品非法入境；要加强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技术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

（五）开展工业产品自主品牌建设

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要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组织开展工业产品品牌宣传活动，提高优秀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要利用产业政策、扶持新产品政策、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等手段，推动提高工业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含量；商务部门及有关商协会，要协助有关企业加强自主品牌产品和优质产品的推广营销，提高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价值；质检部门要利用标准、认证、检测等手段，促进自主品牌提高质量水平，加大打击制造假冒品牌的力度，加强我国在产品标准、认证、检测手段等领域的国际互认，改善我国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环境；工信部门会同行业协会以服装、家纺和家电行业为切入点，落实相关的指导意见，推进自主品牌建设。

（六）加快质量诚信建设，培育质量信誉

质检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基础上，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提高产品质量信誉的有关工作。要积极构建质量诚信体系，推动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要依据企业信用等级划分通则，开展质量诚信企业等级划分试点示范工作，促进提高企业质量诚信水平；要建立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发挥激励、预警、惩戒和淘汰的作用。工信部门要制定重点行业质量诚信体系标准，推动完善行业质量诚信体系；要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加大对质量诚信良好的企业的扶持力度，为诚信企业营造更有利的发展环境；。信、质检部门会同行业协会、质量协会，要组织开展对重点工业产品的市场评价和消费者（用户）评价工作，促进企业改进产品质量，提高质量诚信水平；要落实十部委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抓好试点，以食品行业为突破口，推进社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七）加强应对工业产品质量失信事件的能力

引导和监督企业加强管理，避免发生质量失信事件。一旦发生，对产品质量事件不隐瞒事实，不逃避责任，以诚信为基础，积极负责地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要根据行业特点，对重点产品，特别是那些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 product 进行严格管理，提出措施，降低出现质量危害的风险；各省、各地区工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依据各自责任，制定重点产品突发质量事件预案，对可能产生社会危害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并与有关部门建立应对突发质量事件的协调机制；要建立通报制度，对引发社会性影响的突发质量失信事件按系统即时上报，并提出建议。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各司其职，积极开展质量信誉建设工作。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的产品质量信誉情况进行调研和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加强质量信誉建设

的工作方案，并加强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